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一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磊
袁安军
王东东
宁家骏
庞涛
韩传模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7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 发行数量及价格
2. 发行对象及认购金额
3. 募集资金总额
4.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股本为39,566,962股，将于2016年1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1月29日；其余

7家对象的限售期为12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1月29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2016年1月29日(即上市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义
在本公告及其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涵义：

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浪潮
信息
指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本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浪潮集团、控股股东
指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会
指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山东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
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正邦所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nspur Electronic Information Industry Co., Ltd.

注册地址：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

法定代表人：孙丕恕

注册资本：人民币95,972,575.2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主营业务：服务器及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IT终端及散件销售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方式：公司总部联系人方式

证券事务代表：刘亚丽

联系地址：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

电话：0531-85106229

传真：0531-85106222

邮编：250101

电子邮箱：ir@inspur.com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 公司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5年1月15日,2月5日、4月20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第十四次、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2015年1月15日,发行人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5年1月16日,公司新股东山东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意见》。

2015年1月16日,公司新股东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意见》。

2015年1月16日,公司新股东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公司